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1)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
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XHNmedia.com)。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附錄三 –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XINHUA
media.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執行董事：

勞國康先生(主席)
徐國興先生(聯席主席)
梁章衡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冠女士
王春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琪先生
邱伯瑜先生
梁雅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5樓508B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
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數目；(iv)重選退任董事；(v)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vi)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即告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使彼等可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最多193,106,979股股份，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量並無改變(「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為1,931,069,796股。根據通過之相關決議案，及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量並無改變，則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量最多為386,213,959股；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額外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20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3. 說明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勞國康先生、徐國興先生及梁章衡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冠女士及王春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及梁雅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梁章衡先生、王冠女士及王春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並認為重選梁章衡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王冠女士及王春平先生各自為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乃考慮到(i)梁章衡先生擁有逾20年的投資背景；(ii)王冠女士為一名女士，可使董事會成員性別組成更多元化；及(iii)王春平先生具備逾20年業務管理及財務經驗。本通函附錄二載列彼等之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和因素。彼等深厚的知識及經驗足以支持其角色，且彼等積極參與本集團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為本集團做出了寶貴貢獻。

任職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出任董事逾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琪先生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後已任職逾9年。彼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王琪先生於過去十七年任職期間，已經滿足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獨立性的所有要求。據董事所盡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發生之事宜或事件，會影響王琪先生的獨立性。此外，王琪先生在任職期間，履行了令董事會滿意的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王琪先生通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督職能，為正直及有效的董事會作出貢獻，符合股東利益。董事會認為，儘管王琪先生服務時間長，其仍然保持獨立，並相信其寶貴的專業知識及廣泛商業觸覺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董事會函件

根據守則條文第B.2.3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王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繼續每年檢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相關條文。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王琪先生向本公司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評核彼之獨立性，並確認彼仍屬獨立人士。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認為梁章衡先生、王冠女士及王春平先生各自優良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於專門知識中的專業經驗，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高效和有效地運作。因此，董事會建議上述本公司的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第8項特別決議案將予提呈。

董事會提呈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載入建議修訂，以取代及廢除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相關修訂；及(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方告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仍然有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與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不一致。本公司亦已確認，建議修訂就於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XHNmedia.com)。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除上述理由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建議之決議案將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額外數目；(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所載之其他資料。

11.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國興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31,069,796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1,931,069,796股股份)，則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為193,106,979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進行購回，且有關購回已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購回時須支付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支付(惟本公司須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且有關購回已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購回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購回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該批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由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會引致的任何因收購守則引起的後果。

7. 承諾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8.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9.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	0.040	0.029
八月	0.043	0.034
九月	0.044	0.034
十月	0.040	0.030
十一月	0.037	0.031
十二月	0.036	0.03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32	0.021
二月	0.045	0.028
三月	0.049	0.033
四月	0.055	0.039
五月	0.060	0.047
六月	0.099	0.052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79	0.060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過去6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梁章衡先生(「梁先生」)，64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畢業於中國的高中。彼在一間主要業務為進出口貿易的公司出任總經理超過三十年，負責主管銷售與營銷方面的工作，於管理大型企業，尤其在公司的整體管理和策略性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梁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紮實的投資背景，專長於香港及中國兩地的物業投資。

根據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的委任書，梁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開始。此後，彼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梁先生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董事袍金20,000港元，並就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花紅。該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將參照彼之職務及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擁有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8,000,000股股份的8,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

王冠女士(「王女士」)，34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取得泰國法政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英國埃克塞特大學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王女士現擔任暹羅王冠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曾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開泰銀行金融機構客戶經理及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泰中友好協會會長助理。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開始，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王女士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王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王春平先生(「王先生」)，50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佰川納海(天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期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於中國建設銀行福建省福清分行工作。彼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批准頒發理財規劃師的資格憑證及金融經濟中級專業資格。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於福建農林大學獲頒金融學畢業證書。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開始，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王先生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琪先生(「王琪先生」)，69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王琪先生曾為京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北京從事物業發展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791)之董事及天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從事科技相關業務投資)的總經理。王琪先生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並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為中國商業建設發展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負責多家公司在中國內地的投資及上市項目。王琪先生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行政主任，負責管理富豪國際酒店集團及新世界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部份投資項目。此外，王琪先生專注發展中港兩地間在商業管理及投資方面的業務聯繫與溝通。

王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簽署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琪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按現行市況、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為基準後釐定。彼須依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王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王琪先生(i)擁有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1,600,000股股份的1,6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ii)為1,367,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梁章衡先生、王冠女士、王春平先生及王琪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提述之段落及細則編號分別為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由於在該等修訂中作出若干段落及細則的增添、刪減或重新排列而導致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詳情概述如下(刪除部分以刪除線顯示，而新增部分以下劃線顯示)。

章程大綱修訂概要

(如適用，則根據章程大綱作出標記，以供參考)

1. 於適當的情況下以「公司法(經修訂)」字樣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字樣代替可能出現的「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第22章」字樣。
2. 將章程大綱更名為「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章程細則修訂概要

(如適用，則根據章程細則作出標記，以供參考)

1. 於適當的情況下以「公司法(經修訂)」字樣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字樣或「公司法」(the Companies Act)字樣代替可能出現的「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第22章」字樣、「公司法」(the Companies Law)字樣或「法例」字樣。
2. 將章程細則更名為「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於章程細則修訂下列段落：

第2條中以下詞彙的詮釋

「 <u>電子通訊</u> 」	<u>指以電信設備、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u>
「 <u>電子方式</u> 」	<u>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資訊；</u>
「 <u>電子簽署</u> 」	<u>具有《電子交易法》內之相同涵義；</u>
「 <u>《電子交易法》</u> 」	<u>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對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u>
「 <u>庫存股份</u> 」	<u>指本公司購回或收購並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u>
書面／印刷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或以其他清晰及非臨時形式呈現 <u>或重製之文字或圖形(包括電子通訊)</u> ；
法例 <u>公司法</u> 中詞語之涵義與章程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於 <u>公司法</u> 所界定之任何文字在與標題及／或文意不一致則例中的涵義相同之情況下將與本章程則例具相同涵義；

2A. 如股東為法團，該等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2B.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不適用。

第3條

3. 於本章程則例採納日期，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第5條

5.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以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公司，本公司不會向其(以結算公司身份)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出，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之情況下信納原本之證書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就簽發有關新認股權證收到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形式作出之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之認股權證。

第7條

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之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之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股份(本則例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之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包括以資本撥付)就購買其本身股份支付款項，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予、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之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之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方面之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之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之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本公司購買的股份可予註銷或(視乎上市規則的規定)分類為及持作庫存股份。

第10A條

10A. 受限於上市規則，董事會可隨時透過董事決議案：

- (a) 註銷任何一股或以上之庫存股份；
- (b) 向任何人士轉讓任何一股或以上之庫存股份，不論是否為有價值之代價。

第72條

72.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若為公司，則由其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目的而言，應為兩名由結算公司委任為授權代表之人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人士，惟於本公司只有一名登記股東的情況下，則法定人數則須親身(若為公司，則由其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股東。除非於開始處理事項時有必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第159條

159. (b) 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的文件的列印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無須將該等文件的列印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第163條

163. (a)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
- (i) 派遣專人；或
 - (ii) 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或速遞寄至所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
 - (iii) (如為通知)將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

- (iv) 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之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依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公佈。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第165條

165. 任何透過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充分送達，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所述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於交付或留放當日予以送達或交付。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系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該電子通訊後翌日送達。本公司按有關股東以書面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寄發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因應有關許可而行動後送達。任何以廣告方式或於網站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刊登當日寄發或送達。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茲通告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 二、 (a) 重選梁章衡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王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王春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王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四、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 五、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特定之條文規定購回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任何可不時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隨附之未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

(iii) 就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c)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五及六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六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五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特別決議案

八、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中載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作識別，以分別取代並廢除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或視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令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並符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相關規定，處理相關註冊及備案程序。」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國興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倘於大會舉行日期上午7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